附件10

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书

京工商×〔 〕第 号

投诉人： 电话：

住 址： 单位：

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

被投诉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电话：

地 址（经营场所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

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：

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局（所）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调解书生效后无法执行的，消费者可以按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投 诉 人（签名）：

被投诉人（签名）：

调 解 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（印章）

注：

1.本调解书适用于组织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，需要制作调解书的。

2.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书的，经当事人同意，调解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，调解人员应当予以记录备查。

3.本调解书由组织调解的分局加盖印章；工商所以自己名义组织调解的，加盖工商所印章。

4.当事人委托他人处理投诉的，被委托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，并应当由消费者本人签名。

5.送达回证按照法制部门相关要求办理。